

# 申請使用CAS有機農產品標章評審作業程序



為推動有機農業發展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5年1月4日公告「申請使用CAS有機農產品標章評審作業程序」，將CAS優良食品及有機農產品管理辦法結合，健全有機農產品的驗證制度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驗證機構（以下簡稱CAS 驗證機構）辦理審查有機農產品申請使用CAS 標章案件，依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CAS 作業辦法）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## 申請資格

申請使用CAS有機農產品標章者應符合CAS作業辦法第八條規定之資格，包括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、農民團體、營利事業、產銷班或個別農民，其生產廠(場)之衛生管理、產品之衛生安全及包裝均須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，且生產廠(場)及其產品亦須符合本會訂定之生產規範、認定評審標準、品質規格標準及標示規定。

## 申請文件

- 1.申請書。
- 2.生產廠（場）位置資料：含地號、面積及足以辨識之鄰近地圖。
- 3.生產廠（場）產品製程及管制、檢驗報告：生產環境(含生產用地、倉庫、廠房及機器)、生產過程、產銷計畫與行銷通路等紀錄，以及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及水源水質之歷次檢驗報告、農產品檢驗報告。
- 4.申請使用標章數量、包裝袋(箱)之印刷稿。
- 5.其他經CAS 驗證機構指定之文件。

申請續約者除應檢附上述文件外，應另

檢具標章使用紀錄及爭議等案件處理紀錄。

## 審查

書面資料審查將於申請案收文日起二週內完成審查，並將決議與紀錄通知申請人。實地查驗將於書面資料審查通過日起二週內完成。申請人需確實配合辦理查驗作業。

申請人經CAS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後，得向CAS驗證機構申請使用CAS有機農產品標章，依規定辦理簽約及授權。CAS有機農產品標章使用契約書與CAS有機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之有效期間相同，且以二年為期。期滿前三個月內應申請續約。

## 追蹤查驗

通過驗證者，仍需接受CAS驗證機構的追蹤查驗。追蹤查驗方式為例行實地查驗及抽驗。評估結果報告將函送受查驗者，受查驗者若有不符驗證相關規定的事項，需在規定期限內採取補救措施，並接受複核。各項申請細節依規定辦理。